

证券代码：400220

证券简称：同达 3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867,8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56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11,8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8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1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做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含差旅费）。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62,0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661%；反对股数 4,063,6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71%；弃权股数 1,442,2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68%。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摘牌并终止上市，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转让。公司拟将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97,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236%；反对股数 5,028,1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96%；弃权股数 1,442,2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68%。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

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转让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新增部分条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章程工商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84,7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046%；反对股数 5,040,8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86%；弃权股数 1,442,2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68%。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397,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234%；反对股数 5,028,2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97%；弃权股数 1,442,2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69%。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39,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882%；反对股数 5,386,1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8.0550%；弃权股数 1,442,2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68%。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公司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52,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071%；反对股数 5,373,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61%；弃权股数 1,442,2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68%。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39,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882%；反对股数 5,386,1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50%；弃权股数 1,442,2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68%。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52,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89.8071%； 反对股数 5,373,59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61%； 弃权股数 1,442,21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68%。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松明、柳闻莺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议案的产生、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法律意见书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